

证券代码：600571

证券简称：信雅达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89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内容

“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现场检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如下问题：

一、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你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科匠”）的原股东刁建敏，于2016年获取上海科匠的资金200万元，形成短期资金占用。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准确

上海科匠在2015、2016年度存在与多名时任高管资金往来应记账未记账行为，累计金额302万元。上述行为导致你公司披露的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中‘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’的信息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整改措施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领会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《关于对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8]89 号）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3 日